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8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8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9
2.6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9
2.7	信息披露方式	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其他财务指标	10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1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3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4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4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4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4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4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4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4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5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5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7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9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2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3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3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4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4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4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6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7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7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7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7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8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8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8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8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8
§ 7 管理人报告	29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9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9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0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42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42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3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45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45
9.2 托管人报告	45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6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47
§ 10 审计报告	49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49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49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52
§ 11 年度财务报告	53
11.1 资产负债表	53
11.2 利润表	56
11.3 现金流量表	58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0
11.5 报表附注	64
§ 12 评估报告	126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126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26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7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127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128
12.6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128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2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29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29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31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31
§ 14 重大事件揭示	132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32
14.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32
14.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32
14.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32
14.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2
14.7 其他重大事件	133
§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5
§ 16 备查文件目录	13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基金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之间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将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实现对基础资产的稳定运

	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 1 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运营管理机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相关审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

	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资产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 BOT 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 -运营 -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注：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郝春梅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	021-20361818	010-8455226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44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刘永政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33A 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1 号楼 6F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0	200120	518040	100044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陈戈	缪建民	刘永政

2.6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收入	303,486,314.16	299,409,445.52	294,473,444.05
本期净利润	46,506,605.01	40,755,305.01	31,637,225.6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0,776.81	140,611,046.85	192,423,065.48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6.73%	8.53%	7.39%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6.73%	8.53%	7.39%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1,589,248,898.78	1,727,003,734.21	1,845,789,972.58
期末基金净资产	1,492,644,090.72	1,591,687,570.58	1,708,782,163.61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6.47%	108.50%	108.02%
内部收益率	1.63%	5.02%	1.89%

注：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基础设施资产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为基础，基金管理人就全周期范围内的内部借款本息偿还安排、税费情况、管理费、托管费等进行了合理假设，测算全周期范围内基金层面的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于测算结果，假设投资者当年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按照收盘价格买入，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

上述 IRR 预测值系基于当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基础设施资产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相关假设下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随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投资者买入成本随之提高/降低，投资者的实际内部收益率将相应降低/提高。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9853	3.1834	3.4176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
----------------	---	---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29,108,479.29	0.2582	—
2023	138,292,139.34	0.2766	—
2022	168,458,226.62	0.3369	—
2021	137,151,587.50	0.2743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45,550,084.87	0.2911	其中，分配 2023 年收益 75,700,050.78 元，分配 2024 年收益 69,850,034.09 元。
2023	157,849,898.04	0.3157	其中，分配 2022 年收益 95,299,929.39 元，分配 2023 年收益 62,549,968.65 元。
2022	208,850,160.27	0.4177	其中，分配 2021 年收益 135,700,074.95 元，分配 2022 年收益 73,150,085.32 元。
2021	—	—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46,506,605.0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5,214,613.71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8,741,631.75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70,462,850.47	—
调增项		
1. 其他	55,159,452.53	指预留资金的使用，主要为前期已预留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及尚未支付的运营相关费用用于本期支付加回的金额。
调减项		
1. 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12,839,187.77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72,421,258.86	—
3. 预留运营费用	-5,160,363.39	—
4. 资本性支出	-6,093,013.6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29,108,479.29	—

注：本期预留资金的使用金额为 55,159,452.53 元，用途为支付上年预留运营费用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未超过 10%。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2024 年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金额合计 4,182,907.86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2024 年基金层面托管费 159,169.74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160,044.48 元（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3.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2024 年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27,404,646.83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23,293,511.73 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2,563,820.03 元；计提浮动服务费 1,547,315.07 元。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各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2024 年度深圳项目公司考核口径 EBITDA 完成率为 91.43%，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可计提浮动服务费 1,547,315.07 元；合肥项目公司

考核口径 EBITDA 完成率为 72.17%，无运营业绩激励。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资产项目在报告期内合计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未超过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具体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及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 11.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730,366.39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5,345.00 元。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无新增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承诺。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深圳项目福永厂和松岗厂的特许经营协议开始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明厂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周边服务区域范围有部分重叠的水厂中，松岗二期水厂已于 2021 年投入运营，福永二期和公明二期于 2022 年下半年转商业运营，报告期内无新增竞争性项目。报告期内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在正式移交至合肥首创前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开展商业运营，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转入商业运行。根据现行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中拟新建滨河污水处理厂，与合肥项目会在滨湖新区北区有服务范围的重叠，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暂无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的确切消息。报告期内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1	污水处理量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 理量	万吨	22,695.28	21,462.61	5.74
2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 设计产能	%	91.87	87.11	4.75

注：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量）为 1.3141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444 元/吨，同比下降 2.25%，主要由于深圳项目实际处理水量增加，触发保底水量频率降低。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污水处理量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 理量	万吨	9,196.66	8,694.37	5.78
2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 设计产能	%	83.76	79.40	4.36

注：报告期内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2610 元/吨，上年同期为 1.2610 元/吨，同比无变化。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污水处理量 （福永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 理量	万吨	4,419.84	4,081.17	8.30
2	产能利用率 （福永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 设计产能	%	96.61	89.45	7.16
3	污水处理量 （松岗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 理量	万吨	5,670.25	5,399.58	5.01
4	产能利用率 （松岗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 设计产能	%	103.28	98.62	4.66
5	污水处理量 （公明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 理量	万吨	3,408.52	3,287.49	3.68
6	产能利用率 （公明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 设计产能	%	93.13	90.07	3.06

注：报告期内福永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3713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713 元/吨，同比无变化；报告期内松岗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3267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267 元/吨，同比无变化；报告期内公明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5068 元/吨，上年同期为 1.5068 元/吨，同比无变化。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重大问题。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不涉及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水务行业产业链主要涉及从自然水源中取水、水的加工处理、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等环节，本基金持有的资产项目处于产业链下游的污水处理环节。从污水处理需求来看，污水排放量逐年增长，2023 年城市污水排放量 660.49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3.37%。在环保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量也在稳步提升，2023 年全国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量 651.87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3.98%。处理能力方面，2023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 2967 座，处理能力 2.27 亿立方米/日，较 2022 年增长 4.84%。

十四五期间，县级以上城镇水务市场空间增长趋缓，但目前农村污水处理渗透率仍较低，村镇水务市场等下沉领域仍有可为，随着相关政策向农村污水治理和城市排水管网等方面倾斜，预计污水的收集率能进一步提高，进而释放出污水处理的增长需求。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有望提升我国乡镇污水处理率。2024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等 5 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从行业周期来看，水务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抗经济周期风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刚需属性，整体波动性较小。

污水处理项目年内污水处理负荷率会呈现出季节性变化，一般而言，夏季的进水量较大，负荷率较高，冬季的进水量减少，负荷率较低。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报出日，深圳市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全年运营数据暂未公开，最新数据为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 2024 年 9 月 26 日统计，全市 45 座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产能为 721.3 万吨/日，1-8 月份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23.9 万吨，平均产能利用率 86%，其中，与本基金持有的深圳项目收水范围有重叠的三个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47.5 万吨/日，1-8 月份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31 万吨，平均产能利用率 65%。

同期深圳项目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36.73 万吨，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和收水范围有重叠的三个项目的平均水平，运营较为成熟。

与合肥项目收水范围有重叠的是滨河污水处理厂，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该项目土建规模 20.0 万 m³/d，近期设备安装规模 10 万 m³/d，目前暂无其建设的确切消息。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2023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以下简称“115 号文”）正式发布，文件规范了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机制，要求聚焦使用者付费、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2024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 号），将 115 号文的新机制落实落细。

新机制中明确了更多水务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其中的重要一点是要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此外，115 号文明确“新老划断”界限，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新机制执行，预计对本基金旗下项目影响较小。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受政府强力监管，且易受区域管网等物理因素限制，行业准入壁垒较高，有效地限制了竞争者数量。行业整体呈现以地方水务企业为主，且区域垄断性突出；头部水务企业利用资金和技术优势进行跨区域扩张，资

本类央企聚焦流域治理和区域治理新需求纷纷跨界进入，水环境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基于行业对于民生保障的重要性，整体竞争格局基本稳定，预期水务行业仍呈现区域垄断和跨区域运营行业龙头并存的竞争格局。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同比 （%）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830,314,039.93	852,575,505.40	-2.61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671,695,377.62	662,362,963.52	1.41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同比 （%）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429,322,719.82	491,548,320.82	-12.66
2	货币资金	83,650,544.34	113,320,905.57	-26.18
3	应收账款	72,887,008.48	46,852,945.60	55.57
主要负债科目				
1	应付账款	69,527,712.56	70,527,989.42	-1.42
2	其他应付款	280,447,981.45	309,220,377.99	-9.30

注：1.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2. 深圳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约 2600 万元，主要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账期延长所致。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	-------------------------------------	---------------------------------------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污水处理收入	118,733,512.38	98.20	112,169,606.00	94.79	5.85
2	中水收入	2,176,884.32	1.80	1,974,068.72	1.67	10.27
3	污泥收入	—	—	4,185,009.20	3.54	-100.00
4	其他收入	—	—	—	—	—
5	合计	120,910,396.70	100.00	118,328,683.92	100.00	2.18

2.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179,513,641.48	99.51	176,370,253.27	99.11	1.78
2	渗滤液收入	880,580.37	0.49	1,583,069.33	0.89	-44.38
3	其他收入	—	—	—	—	—
4	合计	180,394,221.85	100.00	177,953,322.60	100.00	1.37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1.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88,281,676.34	90.26	85,604,974.65	87.98	3.13
2	污泥处理成本	—	—	2,883,723.84	2.96	-100.00
3	其他运营成本	6,769,531.84	6.92	6,850,799.30	7.04	-1.19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7,806.40	1.74	1,683,907.58	1.73	0.83
5	其他成本/费用	1,054,745.23	1.08	281,388.19	0.29	274.84
6	合计	97,803,759.81	100.00	97,304,793.56	100.00	0.51

注：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2.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104,890,864.19	82.14	109,477,518.34	82.94	-4.19
2	其他运营成本	20,635,114.99	16.16	20,511,254.08	15.54	0.6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3,499.57	1.14	1,255,186.67	0.95	15.80
4	其他成本/费用	717,681.67	0.56	749,028.51	0.57	-4.18
5	合计	127,697,160.42	100.00	131,992,987.60	100.00	-3.25

注：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1.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收入-成本	元	32,628,720.36	29,839,985.43

2	毛利率	(收入-成本) / 收入	—	26.99%	25.22%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 / 收入	—	19.78%	18.83%
4	息税折旧前利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51.67%	50.45%

2.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75,503,357.66	68,475,804.26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41.85%	38.48%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 / 收入	—	25.11%	22.95%
4	息税折旧前利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65.12%	62.51%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

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归集总金额为 2.89 亿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同比基本持平；经营活动对外支出 1.45 亿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同比增加 3.17%，主要由于深圳项目所得税由年度汇算清缴改为按照季度预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注：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不涉及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已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和公众责任险，报告期内因机器设备故障损坏，保险理赔金额为 585,736.57 元。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合肥资产以及深圳资产在 2024 年全年生产 366 天，水质稳定达标，两项资产实际污水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5.74%，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分资产来看，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以及深圳福永厂、松岗厂、公明厂 2024 年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均取得不同程度增长。两项资产在 2024 全年设备运行总体平稳，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均按计划开展。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合肥首创以及深圳首创均严格按照经营计划以及财务预算开展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方面，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 2024 年共处理污水 9196.66 万吨，负荷率达到 83.76%；实际处理水量同比增长 5.78%。深圳福永厂 2024 年共处理污水 4,419.84 万吨，负荷率达到 96.61%；实际处理水量同比增长 8.30%；深圳松岗厂 2024 年共处理污水 5,670.25 万吨，负荷率达到 103.28%；实际处理水量同比增长 5.01%；深圳公明厂 2024 年共处理污水 3,408.52 万吨，负荷率达到 93.13%；实际处理水量同比增长 3.68%。

财务预算方面，合肥首创 2024 年营业收入（含中水收入）完成值为 12,091

万元，预算值（含中水收入）为 12,463 万元，实际完成值较预算值的完成比例为 97.02%；污水处理成本为 8,828 万元，预算值为 8,776 万元。深圳首创 2024 年营业收入（含渗滤液收入）的完成值为 18,039 万元，预算值（含渗滤液收入）为 17,640 万元，实际完成值较预算值的完成比例为 102.26%；污水处理成本为 10,489 万元，预算值为 11,149 万元。

结合合肥首创以及深圳首创的特点，未来合肥首创以及深圳首创主要的经营方针策略有所不同，分别如下：

合肥首创未来经营将紧密围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核心方针推进。一是积极开展管网巡查，夯实水量。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加大管网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管网中可能存在的堵塞、渗漏、冒溢等问题，及时配合主管部门解决管网问题，尽量增加厂区收水管网内的水量，提高处理水量；二是适时调整生产工艺，扎实汛期处理能力。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提前调整好工艺，降低泵房液位，稳妥应对汛 come 水，做到汛 come 水应收尽收；三是节能降耗，合理利用峰平谷分时计价的方式，通过调整鼓风机、提升泵、离心机等大型设备的开启台数及频率，在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峰电时期的用电量，降低电费支出。另外将在生产中加大过程样监测频次，通过过程数据分析，实时调整工艺，降低药剂单耗；四是低水量期间优化水量分配，将来水尽可能分配至处理效果较好的工艺段，其余工艺段低负荷运行，优化耗能。

深圳首创未来经营将围绕“稳健经营、优化提升”为核心开展生产运营，一是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深圳首创及运营管理机构会安排专人负责整理付费材料，确保付费材料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力争压缩应收账款款期；二是优化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不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智能化管理，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计划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污水处理过程的自动化监控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并降低能耗。例如，通过智能系统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测和故障预警，及时进行维护和修理，减少设备故障对生产的影响；四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项目公司保持关注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动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此外，合肥首创以及深圳首创积极推进水价调价工作，以期为基金持有人持续创造收益。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以及安徽省合肥市，就前景以及经营风险来看，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随着地方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提升，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产能提升减缓的风险。

深圳市福永二期水厂、公明二期水厂以及松岗二期水厂均已投产并开始运营，对本基金持有的福永一期水厂、公明一期水厂以及松岗一期水厂有所影响。此外，随着地方污水处理能力以及处理水量的不断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出压力也有所增加，存在污水处理服务费账期延长的风险。

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示的《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滨河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显示，滨河污水处理厂工程（远期 20 万吨/日，近期 10 万吨/日）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锦绣大道和天津路交口东北角，未来建成后或将对本基金持有的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水量增长进一步造成压力。

从成本支出来看，污水处理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是药剂费以及电费支出。药剂费方面，随着我国供需结构的改善，目前化学药剂等原材料的价格已逐步回调，前期高位价格造成的影响正不断缓解，厂区使用的部分药剂产品价格有一定的回调，例如合肥首创在生产中涉及到的铁盐以及乙酸钠 2025 年的采购单价较 2024 年均有一定程度降幅。电费支出方面，电力市场化改革影响仍存，直购电模式下污水处理厂的综合电单价相对平稳，但总的电费支出有一定挑战。未来项目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优化生产经营，多措并举缓解生产端压力。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不涉及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981.74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96,981.74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个体与合并主体进行会计核算。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对资产负债表日以及法规要求信息披露日的基金财产状况，在要求的披露期限内完成估值结果的核对工作。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首创环保集团通过本基金发行的净回收资金为 19,247 万元，计划将其全部以资本金形式用于深圳、安徽等地共 9 个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等环保产业项目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用于其中四个环保项目，分别为广东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安徽铜陵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安徽合肥长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及中水厂 PPP 项目和安徽宿州泗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净回收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上述 4 个实际投资的环保项目均属于招募说明书披露的 9 个拟投资项目。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192,465,539.45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净回收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不涉及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6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 或投资管理年 限	资产项目运 营或投资管 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盛	本基金 现任基 金经理	2021-06- 07	—	9	李盛先生自 2015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参与富国资产—西部乌商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21 年加入	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二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投资）。李盛先生自 2015

					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自2021年0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元	本基金 现任基 金经理	2021-06- 07	—	9	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	学士,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监;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公司，历任运营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2021年0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
--	--	--	--	--	--	---

						从业资格。
王刚	本基金 现任基金 经理	2021-06- 07	—	9	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硕士, 曾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主管,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助理经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运营经理; 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 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

						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 2021 年 0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

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以及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首创”）两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基金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外，其余资金已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向标的资产，即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深圳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2.5 万吨/日）；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深圳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处理成本详见本报告详见本报告“资产项目基本情况”部分。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深圳首创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关键设备完好；合肥首创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关键设备完好。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上一报告期利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514 元。实际派发红利 75,700,050.78 元。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397 元。实际派发红利 69,850,034.09 元。本基金本期分红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一）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

为识别、防范和妥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的其他经营业务与本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利益冲突审查及回避制度，防范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合规风险。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合规部门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项目与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运营管理机构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利益冲突相关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披露方式、内容、频率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方面的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二）关联交易采取的内控措施

A、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交易的禁止、限制交易标准进行交易前合规检查，并对与市场行情偏离较大的交易进行识别，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B、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专项制度；其中，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针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在关联方的核查与认定、关联交易的识别与审议、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方面，结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和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管理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关制度。针对于此，在本基金成立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内部审议程

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与报告。

C、本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基础设施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i.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外部审批程序系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

ii. 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iii.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iv. 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如存在不需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一）落细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新规解读、制度建立、合同模板更新、系统更新、流程改

造、事后检查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落实工作。

（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检视重点业务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为重点，新增、修订多项内控制度。同时，公司细化优化多项业务流程，确保各项内控要求有效执行。

（三）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考核机制，通过合规考核引导全员主动合规。公司在投研条线设立专职合规人员，在其余业务条线设立兼职合规人员，通过定期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会议等机制，推动第一道防线的充分履职，使合规管理深入各业务部门。

（四）加强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为持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及应知应会水平，公司紧跟新规要求、监管动态、行业热点，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开展不同形式的合规培训、合规提示和宣导，结合合规谈话及合规考试，多管齐下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积极支持行业各项文化建设活动，积极参与“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

（五）立足于合规，不断拓展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持续推进旗下组合的投资合规风控阈值多维度排查梳理和日常投资合规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拓展优化投资监督提示内容，进一步提升投资监督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不断加强团队对新业务、新品种、新风险环境的学习研究，保持对各类风险的敏感度和识别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回溯评估等方式，持续提升对于各类投资标的、投资行为的风险管理水平。

（六）信息化建设助力风控合规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入开展风控合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持续对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功能和成果进行梳理整合，通过对投资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系统工具建设，助力有效监测、识别、防范投资组合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促进投资组合稳定、健康运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借助科技力量提升合规监测工作成效。

（七）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为规范公司员工的执业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公司建立并持续完

善通信管理机制，对投资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通讯软件等进行统一管控。公司定期开展事后监测，检查评估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

（八）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除在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核心义务方面积极履职外，还深入学习新《反洗钱法》修订内容，通过重点专项工作等方式有序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重点专项工作包括持续推动数据治理和系统建设、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完善名单监控及可疑监测模型、开展多维度文化宣贯等。

（九）深入开展内部稽核审计

公司持续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围绕各条线各部门制度框架体系建立情况、法规要求及监管重点开展专项审计。通过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与重点内容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检视内控不足、推动制度流程完善，切实起到第三道防线自查自纠、防范风险、保驾护航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投资研究、销售管理、信息技术、运营管理等各主要业务流程及人员管理等开展多项专项审计工作。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牵头各部门追根溯源，以查促改，实现审计项目的有效闭环，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切实保障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不涉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印章采用数字化管理方案，印章申请人在经过恰当审批后方可获得用印码进行用印，加强了对印章的控制力度。有效执行了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聘请了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基金进行评估和审计，并出具相应报告。依法及时披露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活

动等形式和投资人互动。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变更项目公司的监事，并委派新一届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现场检查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1）业务资质检查；（2）生产经营情况；（3）财务情况；（4）业务档案管理情况；（5）高管访谈；（6）主管单位对项目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并在每次现场检查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管理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本次考核结果详见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管理人委托首创环保集团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并对其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已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和公众责任险，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经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的预算方案执行，管理人通过审核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和支出款项、现场检查等方式，确保日常运营管理事项和预算的落实，全力促成项目现金流目标的达成。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沟通联络工作。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未发生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在审核和发布流程、内幕信息管理、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均严格落实制度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作为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人，积极履行职责，努力推动合肥项目和深圳项目的稳健发展，全面落实运营管理协议各项条款。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工作，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量达 22,695 万吨，抽样出水水质全部达标。按时完成关键设备升级，提升处理效率。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对设备故障、水质异常、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及时维修设备、优化处理工艺等措施，将风险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密切关注环保、金融等领域政策法规动态，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始终符合最新监管要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得以落实，各项目目标有序达成，保障了合肥项目和深圳项目的高效运转和基金的稳健发展。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积极履行职责，采取一系列科学有效的运营管理措施，推动合肥项目和深圳项目的稳定运行，成效显著。

污水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合肥水厂和深圳水厂稳定运行，基础设施项目共处理污水 22,695 万吨，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92%。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有效降低了单位污水处理电耗和药耗，实现了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调整微生物菌群结构、优化曝气时间和强度等措施，实现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去除率的有效提高，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确保了区域水环境质量和供水安全。

设施维护：制定全面的设施维护计划，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日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隐患，并定期对关键设备进行检修和升级。报

告期内合肥水厂和深圳水厂的关键设备完好，运营正常，保障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延长资产使用寿命。

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下发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计划、召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多项安全协议等多维度、系统性的安全生产管理举措，成功筑牢了安全生产防线，为日常运营营造了稳定、可靠的环境。

合规管理：严格遵守特许经营协议和环保法规，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监管检查，主动公开运营数据，确保项目运营合法合规、透明。

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有效应对原水水质波动、设备突发故障等风险。同时，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过谈判和优化采购流程，有效实现了药剂采购成本的降低，保障项目盈利能力稳定。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首创环保集团指定其总会计师担任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募 REITS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促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职责与义务。积极协调各方，收集、审核并及时传递各类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全年无任何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针对合肥项目和深圳项目分别组织开展了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专项宣贯活动，参与人员覆盖项目公司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通过案例分析、制度解读等方式，确保项目公司充分理解信息披露要求，积极配合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从源头保障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对发现的数据疑点和表述问题，与基金管理人反复沟通，及时修正，保证披露内容合规、无误导性。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制定并发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信息披露配合办法》，为信息披露配合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同时，分别在合肥项目和合肥项目开展了专项宣贯活动，覆盖运营管理团队的管理层、业务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宣贯采用案例分析、条款解读的方式，确保相关人员理解披露要求，主动配合信息收集、报送，从源头保障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募 REITs 业务稳健发展。

首创环保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管理机制。严格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含高管及因工作接触敏感信息的员工，要求其严守保密义务。信息公开前，严格把控知情人员范围，仅允许必要人员知晓。以此保障 REITs 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合规，维护市场秩序与投资者利益。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积极配合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相关法规与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基金管理人及时传递各类运营信息，保障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按时发布。同时，协助基金管理人对披露内容进行审核，确保运营数据解读准确、无歧义，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资产运营状况。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 255,000,000 份。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首创环保集团作为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公募 REITs 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及时收集、整理资产运营数据，涵盖运营管理人管理能力、高管变更情况、项目污水处理量等，为披露内容提供详实准确的一手资料。

同时，首创环保集团积极与内部各部门、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沟通配合机制，借助定期会议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重大信息及时传递，为信息披露筑牢基础。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债权人，依法享有并行使了债权人的各项权利。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金下辖的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组、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深圳市松岗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业务约定书条款履行职责。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独立于本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报告期内，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职责。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对象、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独立、客观、公正。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 1-02612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基金利润表、合并及基金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基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国首创水务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基金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国首创水务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

	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国首创水务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首创水务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富国首创水务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颖涛	薛治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	

	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为向投资者提供有用信息，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了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收回价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收回价值评估结果为 138,162.49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富国首创水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38,441,895.21	204,882,589.9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0,774,643.05	55,073,652.3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514,009.14	675,960.8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946,353.99	10,566,433.41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51,213,634.56	1,448,932,938.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295.10	1,119,201.99
其他资产	2,984,067.73	5,752,957.34

资产总计	1,589,248,898.78	1,727,003,73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8,197,211.40	111,458,032.89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30,222.93	5,721,844.97
应付托管费	319,214.22	341,939.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995,043.17	9,552,385.5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4,731,469.04	3,980,312.31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31,647.30	4,261,648.60
负债合计	96,604,808.06	135,316,16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0,000,000.00	1,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57,355,909.28	-258,312,42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644,090.72	1,591,687,57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9,248,898.78	1,727,003,734.21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98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296,981.74	307,190.3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5,687,499.97	1,613,182,163.61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5,984,481.71	1,613,489,35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82,907.86	4,256,808.85
应付托管费	159,169.74	170,878.4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40,000.00	260,000.00
负债合计	4,482,077.60	4,687,687.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0,000,000.00	1,8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38,497,595.89	-241,198,33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502,404.11	1,608,801,66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984,481.71	1,613,489,353.95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3,486,314.16	299,409,445.52
1. 营业收入	301,304,618.55	296,282,006.52
2. 利息收入	2,161,695.61	3,107,439.00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20,000.00	20,000.00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48,238,077.40	251,673,908.33
1. 营业成本	229,698,289.59	234,491,965.89
2. 利息支出	—	—
3. 税金及附加	7,653,436.28	6,963,469.42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4,362,701.55	3,627,308.66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204,997.09	171,589.45
8. 管理人报酬	5,730,222.93	5,721,844.97
9. 托管费	319,214.22	341,939.30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269,215.74	355,790.64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55,248,236.76	47,735,537.1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8,13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48,236.76	47,727,398.21
减：所得税费用	8,741,631.75	6,972,09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06,605.01	40,755,305.0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06,605.01	40,755,305.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06,605.01	40,755,305.01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0,588,145.62	160,259,905.63
1. 利息收入	5,892.75	12,779.96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582,252.87	160,247,125.6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02,337,323.34	141,761,205.37
1. 管理人报酬	4,182,907.86	4,256,808.85
2. 托管费	159,169.74	170,878.40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97,494,663.64	136,812,859.64
7.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500,582.10	520,65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50,822.28	18,498,700.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50,822.28	18,498,700.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50,822.28	18,498,700.26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128,830.01	287,830,302.23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61,695.61	3,107,747.89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65.28	970,4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33,890.90	291,908,521.70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42,064.34	135,186,912.4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2,544.82	15,353,367.31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504.93	757,19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83,114.09	151,297,47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0,776.81	140,611,04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00.00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41,377.58	5,482,022.41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41,377.58	5,482,02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1,377.58	-5,480,72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145,550,084.87	157,849,898.04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2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0,084.87	157,860,32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50,084.87	-157,860,32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40,685.64	-22,730,00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82,486.53	227,612,48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1,800.89	204,882,486.53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 582, 252. 87	160, 247, 125. 67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 882. 25	13, 062. 67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 588, 135. 12	160, 260, 188. 34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048, 269. 35	4, 966, 939. 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048, 269. 35	4, 966, 939. 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539, 865. 77	155, 293, 248. 46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45, 550, 084. 87	157, 849, 898. 04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 550, 084. 87	157, 849, 898. 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550, 084. 87	-157, 849, 898. 04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 219. 10	-2, 556, 649. 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 157. 45	2, 863, 807. 0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 938. 35	307, 157. 45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工具		收益			利润	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 258,312,429.42	1,591,687,57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50,000.00	—	—	—	—	—	— 258,312,429.42	1,591,687,57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9,043,479.86	— 99,043,47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506,605.01	46,506,605.0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5,550,084.87	— 145,550,084.8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 357,355,909.28	1,492,644,090.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	1,708,7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50,000.00	—	—	—	—	—	—	1,708,78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	—	—	—	—	—	—	1,591,687.58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	—	—241,198,333.30	1,608,801,66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50,000,000.00	—	—	—241,198,333.30	1,608,801,66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7,299,262.59	—97,299,26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8,250,822.28	48,250,822.2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5,550,084.87	145,550,084.8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	—	—338,497,595.89	1,511,502,404.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	—	—101,847,135.52	1,748,152,86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50,000,000.00	—	—	— 101,847,135.52	1,748,152,86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9,351,197.78	— 139,351,19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98,700.26	18,498,700.26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57,849,898.04	— 157,849,898.04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	—	— 241,198,333.30	1,608,801,666.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 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7号《关于准予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467606_B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深圳项目”)及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合肥项目”)。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基金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基金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基金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基金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5.4.7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

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

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

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金融工具的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商业承兑汇票 [↵]
环境业务 [↵]	环境业务应收销售款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保证金、押金、代垫员工社保款及备用金 [↵]
其他往来款 [↵]	其他往来款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

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5.4.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基金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基金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基金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5.4.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1.5.4.15。

11.5.4.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基金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基金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基金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0	4-5	32.00-9.50
机器设备	5-10	4-5	19.20-9.50
其他设备	5-8	4-5	19.20-11.8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1.5.4.15。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基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1 在建工程

本基金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

法见 11.5.4.15。

11.5.4.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基金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3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1.5.4.15。

11.5.4.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基金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5.4.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基金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基金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6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基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基金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基金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1.5.4.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基金；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1.5.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

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11.5.4.1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5.4.20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11.5.4.21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基金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 11.5.4.7)。本基金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基金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基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确认。

基础设施项目污水处理收入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11.5.4.22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

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基金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基金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基金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基金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基金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1.5.4.15。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

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基金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本基金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基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25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 1 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1.5.4.26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1.5.6 税项

(一) 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6%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房产税 [↙]	房屋原值的 70% [↙]	1.2%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面积 [↙]	深圳项目 3 元/平方米/年 [↙] 合肥项目 5 元/平方米/年 [↙]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 2021 年颁布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企业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基金合肥项目四期项目处于所得税减半

征收期；本基金深圳项目福永、公明、燕川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处于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收入、中水收入开始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的 70%、50%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21]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合肥项目公司对污水处理收入、中水收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8,441,895.21	204,882,589.93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38,441,895.21	204,882,589.9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8,441,895.21	204,882,589.93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8,441,800.89	204,882,486.5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94.32	103.40
小计	138,441,895.21	204,882,589.9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8,441,895.21	204,882,589.93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4 应收账款

11.5.7.4.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505,009.44	55,505,567.6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81,505,009.44	55,505,567.60
减：坏账准备	730,366.39	431,915.25
合计	80,774,643.05	55,073,652.35

11.5.7.4.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505,009.44	100.00	730,366.39	0.90	80,774,643.05
其中：环境业务	81,505,009.44	100.00	730,366.39	0.90	80,774,643.05
合计	81,505,009.44	100.00	730,366.39	0.90	80,774,643.05
类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505,567.60	100.00	431,915.25	0.78	55,073,652.35
其中：环境业务	55,505,567.60	100.00	431,915.25	0.78	55,073,652.35
合计	55,505,567.60	100.00	431,915.25	0.78	55,073,652.35

11.5.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水务局	73,469,510.93	658,360.29	0.90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7,958,954.76	71,320.19	0.90
深圳市明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52.50	345.47	0.90
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7,991.25	340.44	0.90
合计	81,505,009.44	730,366.39	0.90

11.5.7.4.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1,915.25	298,451.14	—	—	—	730,366.39
其中：环境业务	431,915.25	298,451.14	—	—	—	730,366.39
合计	431,915.25	298,451.14	—	—	—	730,366.39

11.5.7.4.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水务局	73,469,510.93	90.14	658,360.29	72,811,150.64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7,958,954.76	9.76	71,320.19	7,887,634.57
深圳市明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52.50	0.05	345.47	38,207.03
深圳市润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7,991.25	0.05	340.44	37,650.81
合计	81,505,009.44	100.00	730,366.39	80,774,643.05

11.5.7.5 存货

11.5.7.5.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009.14	—	514,009.14	675,960.83	—	675,960.8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514,009.14	—	514,009.14	675,960.83	—	675,960.83

11.5.7.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946,353.99	10,566,433.4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946,353.99	10,566,433.41

11.5.7.6.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0,588.26	10,406,537.79	—	—	3,476,617.58	14,343,74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2,469.00	2,881,694.89	—	—	198,849.80	6,093,013.69
购置	—	2,881,694.89	—	—	198,849.80	3,080,544.69
在建工程转入	3,012,469.00	—	—	—	—	3,012,469.0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额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3,473,057.26	13,288,232.68	—	—	3,675,467.38	20,436,757.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5,913.97	2,845,871.54	—	—	625,524.71	3,777,31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687.86	2,026,181.59	—	—	499,223.66	2,713,093.11
本期计提	187,687.86	2,026,181.59	—	—	499,223.66	2,713,093.1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93,601.83	4,872,053.13	—	—	1,124,748.37	6,490,403.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9,455.43	8,416,179.55	—	—	2,550,719.01	13,946,353.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674.29	7,560,666.25	—	—	2,851,092.87	10,566,433.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11.5.7.7 无形资产

11.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3,927,491.69	—	—	—	43,507.56	1,733,970,99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1,060.07	—	—	—	—	14,031,060.07
购置	14,031,060.07	—	—	—	—	14,031,060.07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747,958,551.76	—	—	—	43,507.56	1,748,002,059.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5,004,873.59	—	—	—	33,187.30	285,038,06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740,043.61	—	—	—	10,320.26	111,750,363.87
本期计提	111,740,043.61	—	—	—	10,320.26	111,750,363.8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项目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396,744 ,917.20	—	—	—	43,507. 56	396,788 ,424.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 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 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1,351,2 13,634. 56	—	—	—	—	1,351,2 13,634. 56
2. 期初账面价 值	1,448,9 22,618. 10	—	—	—	10,320. 26	1,448,9 32,938. 36

1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8.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711.39	191,427.85	496,495.65	124,12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	—	—	—
预计负债	4,731,469.04	1,182,867.2 5	3,980,312.31	995,078.07
合计	5,497,180.43	1,374,295.1 0	4,476,807.96	1,119,201.9 9

11.5.7.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预计负债	—	—
可抵扣亏损	54,517,348.43	58,370,824.05
合计	54,517,348.43	58,370,824.05

11.5.7.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	9,833,660.11	9,833,660.11	—
2027 年	31,017,080.62	31,017,080.62	—
2028 年	9,241,447.31	17,520,083.32	—
2029 年	4,425,160.39	—	—
合计	54,517,348.43	58,370,824.05	—

11.5.7.9 其他资产

11.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28,464.32	49,464.01
其他应收款	1,379,477.00	1,411,133.11
其他流动资产	1,476,126.41	4,292,360.22
合计	2,984,067.73	5,752,957.34

11.5.7.9.2 预付账款

11.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9,787.12	42,464.01

1—2 年	18,677.20	7,000.00
合计	128,464.32	49,464.01

11.5.7.9.3 其他应收款

11.5.7.9.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4,000.00	785,713.51
1—2 年	590,822.00	690,000.00
2—3 年	690,000.00	—
小计	1,414,822.00	1,475,713.51
减：坏账准备	35,345.00	64,580.40
合计	1,379,477.00	1,411,133.11

11.5.7.9.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37,500.00	143,500.00
其他往来款	1,277,322.00	1,332,213.51
小计	1,414,822.00	1,475,713.51
减：坏账准备	35,345.00	64,580.40
合计	1,379,477.00	1,411,133.11

11.5.7.9.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66.40	62,514.00	—	64,580.40
期初余额在本 期	—	—	—	—
—转入第二阶 段	—	—	—	—
—转入第三阶 段	—	—	—	—
—转回第二阶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段				
— 转回第一阶 段	—	—	—	—
本期计提	-1,221.40	-28,014.00	—	-29,235.4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845.00	34,500.00	—	35,345.00

11.5.7.9.3.4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中铁十二局 集团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	690,000.00	48.77	34,500.00	655,500.00
北京首创生 态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87,322.00	41.51	—	587,322.00
合肥市排水 管理办公室	120,000.00	8.48	600.00	119,400.00
涂晓芝	8,000.00	0.57	40.00	7,960.00
深圳市招商 公寓发展有 限公司	6,000.00	0.42	30.00	5,970.00
合计	1,411,322. 00	99.75	35,170.00	1,376,152. 00

11.5.7.10 应付账款

11.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款	13,111,837.72	10,593,130.57
PPP 建设款	54,086,687.25	88,940,494.21
服务费	10,998,686.43	11,924,408.11
合计	78,197,211.40	111,458,032.89

11.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60,073.31	1,716,599.6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391,404.38	7,233,867.29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05.13	120,161.97
教育费附加	98,003.66	85,829.98
房产税	168,762.63	168,762.63
土地使用税	227,164.09	227,164.08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7,968.81	—
水利建设基金	4,461.16	—
其他	—	—
合计	5,995,043.17	9,552,385.56

11.5.7.12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	—	—	—	—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	3,980,312.31	751,156.73	—	4,731,469.04	按照合同规定，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使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用。
其他	—	—	—	—	—
合计	3,980,312.31	751,156.73	—	4,731,469.04	—

11.5.7.13 其他负债

11.5.7.13.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31,647.30	4,261,648.60
合计	1,631,647.30	4,261,648.60

11.5.7.13.2 其他应付款

11.5.7.13.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932,296.48	1,056,554.91
押金及保证金	—	—
其他	699,350.82	3,205,093.69
合计	1,631,647.30	4,261,648.60

11.5.7.14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0,000,000.00	1,85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0,000,000.00	1,850,000,000.00

11.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 258,312,429.42	—	-258,312,429.42
本期利润	46,506,605.01	—	46,506,605.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145,550,084.87	—	-145,550,084.87
本期末	- 357,355,909.28	—	-357,355,909.28

11.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公司	合肥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污水处理	179,513,641.48	118,733,512.38	298,247,153.86
渗滤液	880,580.37	—	880,580.37
中水	—	2,176,884.32	2,176,884.32
污泥	—	—	—
合计	180,394,221.85	120,910,396.70	301,304,618.55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35,056,613.25	94,641,676.34	229,698,289.59
污泥	—	—	—
合计	135,056,613.25	94,641,676.34	229,698,289.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公司	合肥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污水处理	176,370,253.27	112,169,606.00	288,539,859.27
渗滤液	1,583,069.33	—	1,583,069.33
中水	—	1,974,068.72	1,974,068.72

污泥	—	4,185,009.20	4,185,009.20
合计	177,953,322.60	118,328,683.92	296,282,006.52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39,643,267.40	91,964,974.65	231,608,242.05
污泥	—	2,883,723.84	2,883,723.84
合计	139,643,267.40	94,848,698.49	234,491,965.89

注：本基金污水处理成本中包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基础服务人工成本。

11.5.7.17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 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传染病防控经费补贴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1.5.7.1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 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4,019,759.21	3,593,192.1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236.03	251,523.45
教育费附加	170,244.02	107,795.77
房产税	1,010,133.15	1,010,199.67
土地使用税	1,820,611.70	1,820,611.70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113,495.99	71,863.84
车船使用税	3,024.48	3,024.48
印花税	49,023.64	40,315.44
水利建设基金	69,908.06	64,942.96
其他	—	—
合计	7,653,436.28	6,963,469.42

11.5.7.19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与摊销	11,547.50	32,113.97
基础服务费 B	2,563,820.03	2,603,505.53
其他日常费用	1,787,334.02	991,689.16
合计	4,362,701.55	3,627,308.66

11.5.7.20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9,961.79	10,428.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5,035.30	161,161.30
其他	—	—
合计	204,997.09	171,589.45

11.5.7.2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451.14	317,326.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235.40	38,463.75
其他	—	—
合计	269,215.74	355,790.64

11.5.7.2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8,138.9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8,138.98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	—
合计	—	8,138.98

11.5.7.23 所得税费用

11.5.7.23.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96,724.86	7,233,867.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093.11	-261,774.09
合计	8,741,631.75	6,972,093.20

11.5.7.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55,248,236.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12,059.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4,249.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824,209.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66,123.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1,908.41
合计	8,741,631.75

11.5.7.2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367.70	892,062.81
其他收益	20,000.00	20,000.00
其他往来款	512,997.58	58,408.77
合计	543,365.28	970,471.58

11.5.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性支出	759,612.05	471,689.16
押金、保证金	23,169.50	174,665.20
其他往来款	395,723.38	110,840.78
合计	1,178,504.93	757,195.14

11.5.7.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506,605.01	40,755,305.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9,215.74	355,790.64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2,713,093.11	2,037,454.7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11,750,363.87	111,350,69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38.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035.30	171,58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093.11	-261,77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951.69	92,82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52,487.82	-14,540,08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7,906.98	641,103.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0,776.81	140,611,046.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441,800.89	204,882,486.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882,486.53	227,612,48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40,685.64	-22,730,001.75

11.5.7.25.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38,441,800.89	204,882,486.5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441,800.89	204,882,48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41,800.89	204,882,486.53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上海	上海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污水处理	100.00	—	其他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污水处理	100.00	—	其他

11.5.9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因此本基金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11.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0.1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11.5.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为 58,800,000.00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1 关联方关系

11.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
北京首创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江苏慧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管理服务	25,857,331.76	25,897,017.26
北京首创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系统服务	38,867.92	19,433.96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系统服务	—	353,982.32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3,537.16	—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38,376.00
江苏慧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服务	76,603.77	20,000.00
合计	—	26,026,340.61	26,328,809.54

11.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2.2.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11.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11.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1.5.12.3 关联方报酬

11.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30,222.93	5,721,844.97
其中：固定管理费	4,182,907.86	4,256,808.85
浮动管理费	1,547,315.07	1,465,036.1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01.70	12,744.05

注：本基金固定管理费为基金净资产的0.1%及基金营业收入的0.86%的合计数。本基金浮动服务费按照“净收入指标”2.60%的费率进行计算，净收入指标=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项目公司直接支出的浮动服务费。

11.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9,214.22	341,939.30

注：专项计划托管费、基金托管费均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的 0.01%。

11.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11.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1.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	—	—	255,000,000.00	51.00%
申万源宏证有限公司	2,646,050.00	0.53%	17,291,225.00	—	18,475,992.00	1,461,283.00	0.29%
海通	1,87	0.38	1,441,924.0	—	2,781,448.	538,	0.11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34 1.00	%	0		00	817. 00	%
合 计	259, 524, 391. 00	51.9 0%	18,733,149. 00	—	21,257,440 .00	257, 000, 100. 00	51.4 0%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 方名 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 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北 京 首 创 生 态 环 保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5, 000, 000. 00	51.0 0%	—	—	—	255, 000, 000. 00	51.0 0%
申 万 宏 源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1,88 1,15 7.00	0.38 %	98,872,996. 00	—	98,108,103 .00	2,64 6,05 0.00	0.53 %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3 2,49 5.00	0.65 %	2,462,202.0 0	—	3,816,356. 00	1,87 8,34 1.00	0.38 %
合 计	260, 113, 652. 00	52.0 2%	101,335,198 .00	—	101,924,45 9.00	259, 524, 391. 00	51.9 0%

11.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8,441,895.21	2,161,695.61	204,882,589.93	3,107,439.00

合计	138,441,895.21	2,161,695.61	204,882,589.93	3,107,439.00
----	----------------	--------------	----------------	--------------

11.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1.5.12.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下属合肥项目提供 6000 万元履约保函。

11.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3.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322.00	—	587,322.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4,891.51	—
合计	—	587,322.00	—	642,213.51	—

11.5.1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61,101.50	13,038,508.12
应付账款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37,153,794.00	37,153,79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司		
其他应付款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53,900.00
应付账款	北京首创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97,266.46
应付账款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900.00	87,4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975.00	5,975.00
合计	—	49,565,770.50	50,536,843.58

11.5.14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

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5.15 收益分配情况

11.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 配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4-04-08	2024-04-08	1.514	75,700,050.78	99.94	(1) 分配 2023 年收益 (2) 除息日：2024 年 04 月 09 日（场内） 2024 年 04 月 08 日（场外）
2	2024-09-10	2024-09-10	1.397	69,850,034.09	99.93	(1) 除息日：2024 年 09 月 11 日（场内） 2024 年 09 月 10 日（场外）
合计				145,550,084.87	—	—

11.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6.1 信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城镇污水处理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利。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基金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评估重大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在经营管理层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日常风险控制政策，评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和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或危机事件的处理方案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和分析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统一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

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基金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基金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基金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本基金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基金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11.5.1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11.5.16.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7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7.1 货币资金

11.5.1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96,981.74	307,190.34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296,981.74	307,190.3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6,981.74	307,190.34

11.5.1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96,938.35	307,157.4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43.39	32.89
小计	296,981.74	307,190.3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6,981.74	307,190.34

11.5.1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7.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7.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9,700,000.00	334,012,500.03	1,515,687,499.97	1,849,700,000.00	236,517,836.39	1,613,182,163.61
合计	1,849,700,000.00	334,012,500.03	1,515,687,499.97	1,849,700,000.00	236,517,836.39	1,613,182,163.61

11.5.17.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余额
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1,849,700,000.00	—	—	1,849,700,000.00	97,494,663.64	334,012,500.03
合计	1,849,700,000.00	—	—	1,849,700,000.00	97,494,663.64	334,012,500.03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管理人聘任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天健兴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天健兴业连续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超过 3 年，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内容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二条之规定。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组、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深圳市松岗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组、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深圳市松岗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所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特许权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79,427.04 万元，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7,001.04 万元，深圳市松岗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1,690.20 万元，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20,044.21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评估参数方面，较最近一次评估参数变化较大的主要是合肥项目的水量预测。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布《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滨河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旨在从环境影响角度评价滨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可行性，该厂与合肥项目会有污水收集范围的重叠，尽管目前尚未有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确切消息，我们预计随着合肥十五里河流域处理水量的进一步增加，在该地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或即将达到饱和时启动滨河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可能性较高，从而导致合肥项目未来达到满负荷运行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预测中把合肥项目处理水量的最大值按照 28 万吨/日进行假设。

本次评估的税后折现率为 5.28%，较上年折现率 5.86%下降 0.58%，主要由于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的下降所致。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在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水平，受到经济基本面、央行货币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24 年中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持续下调。市场风险溢价为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与无风险收益率之差，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使无风险收益率有所降低，但计算得到的市场风险溢价仍低于 2023 年底水平。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未超过 10%。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约 300 万元，主要由于深圳项目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账期延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339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为深圳项目所得税由年度汇算清缴改为按照季度预缴，报告期内预缴当年所得税 560 余万元，该项变化仅对当期现金流产生影响，项目全周期现金流产生能力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12.6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评估机构使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法。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79,385	6,298.42	415,003,554.00	83.00	84,996,446.00	17.00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98,212	5,091.03	365,507,910.00	73.10	134,492,090.00	26.90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11,868.00	7.02
2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30,300.00	2.69
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524,258.00	2.5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5,351.00	1.77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5,226.00	1.70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2,149.00	1.60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	6,139,517.00	1.23

	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0,973.00	1.09
9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0,619.00	0.79
10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3,294.00	0.71
合计		105,483,555.00	21.10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3.00
2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6,477,711.00	1.30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139,517.00	1.23
4	生命保险资管—农业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6号资产管理产品	5,889,513.00	1.18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1,163.00	1.03
6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7,678.00	0.9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添福增长	3,862,200.00	0.77

	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97,357.00	0.7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8,726.00	0.73
10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至诚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6,324.00	0.57
合计		57,480,189.00	11.50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合计		255,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合计		255,000,000.00	51.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8.00	0.0001

§ 14 重大事件揭示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4.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4.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于基金实际业务并综合考虑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审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已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给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4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4.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没有改聘为其评估的评估机构。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24 万元，本次是其为基金连续提供评估服务的第二年。

14.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公司已完成整改。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因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公司已完成整改。

14.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外部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3 月 08 日
3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4 月 02 日
4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4 月 17 日
5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4 月 22 日
6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7 月 16 日
7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9 月 06 日
8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4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日
9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签署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15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规定，本基金下属合肥项目2023年四季度毛利率同比变动超过20%，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合肥项目2023年四季度主要运营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说明。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二〇二三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运营管理机构首创环保集团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官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8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外部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富国首创水务 REIT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26日参加沪市能源环保 REITs 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直播互动方式就投资者的问题进行解答，并针对本基金2024年第1季度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四、本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富国首创水务 REIT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5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五、本报告期内，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基金管理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共同参加沪市能源环保 REITs2024年中期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7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六、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1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本报告期内，由于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政府方主体资格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合肥市水务局，为保证项目稳定运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水务局、本基金项目公司合肥首创三方于2024年12月11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将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合肥市水务局统一管理。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3日发布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签署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 16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
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